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民字第1093016200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鄉吳鈞因未按址居住，致「役男申請複檢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式送達方式自公告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送達人姓名吳鈞（89年次，統號：T1247\*\*\*\*\*）
- 三、應送達人因未按址居住（行蹤不明）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所，受送達人應於文書函發及公告日20日內，攜帶身份證於上班時間請逕向本所民政課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以送達論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請送達人切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梁明輝